

#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刑事訴訟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刑事法組

- 一、甲男某年曾經因使用毒品而受觀察勒戒。隔年因甲男的妻子乙懷疑丈夫吸毒，而前往某警察局分局報案。該分局接獲報案後，在檢察官的指揮下前往甲男住處進行緊急搜索，並找到內有殘渣的毒品吸食器，因此以現行犯逮捕甲男。但甲男全盤否認有吸毒，也拒絕員警採尿。警方因此將甲男押到醫院，由醫生進行強制導尿後將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請問警方之強制導尿的程序合法嗎？尿液送驗的結果能否在甲施用毒品的案件中有證據能力？(50%)
- 二、(一) 一般性羈押之法源依據、目的、實質要件，分別為何？試析論之。(10%)  
(二) 預防性羈押之法源依據、目的、實質要件，分別為何？試析論之。(10%)
- 三、檢察官起訴竊盜事實，法院認定應係贓物事實。試問：  
(一) 法院可否變更起訴法條，加以審判論處被告贓物罪刑？理由為何？試析論之。(10%)  
(二) 承上，法院針對被告涉嫌贓物罪部分，應如何處理？(5%)
- 四、測謊之證據能力為何？試析論之。(15%)